

(上接B038版)

持有期间(Y)	费率
0≤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注:1年指365日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表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费率
0≤Y≤3个月	0.10%
Y≥3个月	0%

注:1月指30日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25%计入基金财产。"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裕和纯债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33号文)准予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裕和纯债基金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6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27日生效。

(二)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基金召开持有人大会的必要性

从合规的角度来看,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之“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规定“(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赎回费率由原来持有时期4个月以上不收取赎回费修改为持有时期4个月以上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25%计入基金财产,调整后,对于持有时期超过3个月以上的投资者而言,降低了其赎回成本,但同时也导致对持有时期3个月但少于2年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赎回费,该赎回费总额的100%也无法计人基金财产。对于继续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来说,相当于基金总资产中减少了这部分赎回费,对继续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造成了实质性不利影响。

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拟召集博时裕和纯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本基金赎回低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防范措施

为防范赎回低赎回费率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降低赎回费率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议案。

(二)预防基金降低赎回费率后基金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降低赎回费率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传真:010-65187066

网站:www.bosera.com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0日起,至2016年5月1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为准)。

3.会议投票表决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环广场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八、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0日起,至2016年5月1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为准)。

3.会议投票表决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环广场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九、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0日起,至2016年5月1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为准)。

3.会议投票表决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环广场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十一、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十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0日起,至2016年5月1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为准)。

3.会议投票表决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环广场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十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十四、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0日起,至2016年5月1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为准)。

3.会议投票表决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环广场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十五、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十六、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0日起,至2016年5月1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为准)。

3.会议投票表决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环广场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十七、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十八、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0日起,至2016年5月1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为准)。

3.会议投票表决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环广场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十九、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二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0日起,至2016年5月1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为准)。

3.会议投票表决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环广场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十一、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二十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